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根春枝
　　夏秋妹
　　根文德
　　風貴香
　　根婷儀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黃聖友
被　　告　林中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旺銖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0年度交訴字第3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中興
法　官　李宜娟
法　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